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众华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众华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数为68人，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9人，其中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人。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56,893.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16,684.46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3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众华所的执业资格、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众华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众华所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众华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诚信情况良好。在执业过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按时出具了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